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5月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白內障手術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議題。	2010年6月
2. 為菲臘牙科醫院更換中央冷氣系統 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議題。	2010年6月*
3.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 —— 基層醫療改革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9日會議上討論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時，余若薇議員對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的進展表示關注。	2010年7月
4. 醫療儀器的規管 政府當局在上屆立法會建議的議題。 在2006年4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跟進規管醫療儀器的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療儀器的規管建議。	2010年第三／四季
5.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 —— 醫療融資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議題。	2010年第三／四季

* 視乎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是否支持而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
|---|-------------------------------|
| <p>6. 仁濟醫院重建工程</p> <p>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議題。</p> | <p>2010年第三／四季</p> |
| <p>7. 香港佛教醫院翻修工程</p> <p>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議題。</p> | <p>2010年第三／四季</p> |
| <p>8. 輸血服務中心總部擴建工程</p> <p>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議題。</p> | <p>2010年第三／四季</p> |
| <p>9. 重新發展靈實醫院的療養、社區聯繫及照顧者支援服務</p> <p>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議題。</p> | <p>2010年第三／四季</p> |
| <p>10. 對"保健組織"的規管</p> <p>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7年6月11日會議上討論此議題。鑒於醫務總監的概念不足以保障病人的福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設立法定發牌制度以規管保健組織訂定時間表，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 <p>2010年第三／四季</p> |
| <p>11.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 ——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p> <p>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議題。</p> | <p>2010年第四季／
2011年第一季</p> |
| <p>12. 重行調配衛生署的首長級職位</p> <p>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議題。</p> | <p>尚待確定</p> |

13.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尚待確定

在2007年2月12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當醫院管理局大會對自費藥物的供應有了看法後，政府當局應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才落實推行。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把新藥列入醫管局藥物名冊及申領撒瑪利亞基金援助的評估準則。

在2008年11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時，委員就評估準則及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的運作情況提出關注。委員認為有需要提前在即將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宜。

在2009年6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最新發展情況。

在2009年6月19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醫管局轄下公營醫院處理有即時生命危險的緊急個案的用藥政策時，鄭家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實施安排，以及應邀請團體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14. 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尚待確定

在2007年10月12日、11月12日及2008年4月14日，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試驗計劃。在2008年4月14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醫療券、增加醫療券的面值至每張最少100元、加快於2008年內推出醫療券試驗計劃，以及向每位長者每年至少提供10張醫療券。

該項計劃在2009年1月1日推出，為期3年至2011年年底。

在2009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於計劃推出一年後進行中期檢討，亦會於3年試驗期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將涵蓋計劃的成效和範圍、資助金額等。

在2010年3月8日會議上，陳克勤議員建議討論有關計劃推行情況的中期檢討，原因是傳媒報道部分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不當地申請發還醫療券金額。

15. 護士短缺

尚待確定

在2010年3月8日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16. 推行共同護理計劃

尚待確定

在2010年3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同意在計劃實施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展情況。

17. 改善公營醫院醫生工時

尚待確定

在2010年4月12日，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醫生工作改革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6至12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改善醫生工時的進展情況。

18. 中成藥內攙雜西藥

尚待確定

在2010年4月12日的會議上，潘佩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6日